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49号

关于王菲任职的通知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委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王菲为北京大学副处级（实职）干部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4日印发